

112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開課申請須知

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目錄

壹、	依據	2
貳、	理念與目標.....	2
參、	學程規劃.....	2
肆、	師資來源及資格條件.....	3
伍、	實施方式.....	4
陸、	附件	6

112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申請須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(111 年 12 月 7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59565 號函頒)。
- 二、112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- 二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參、理念與目標：

- 一、辦學理念：培養在地化部落觀，朝向文化深耕。
- 二、辦學目標：
 - (一) 營造學習型部落。
 - (二) 推動原民文化產業。
 - (三) 建構傳統知識傳承。
 - (四) 深化族群文化生命。

肆、學程規劃及開課數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文化探索學程：12 門。
- 二、原住民職業(創業)產業學程：10 門。
- 三、原住民部落(社區)營造學程：9 門。
- 四、原住民社群實用學程：9 門。

伍、各學程課程之類型：

學程類別	課程類別
原住民族文化探索學程	1.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歷史、文化、祭儀、部落運作及制度、工藝、族語等相關課程。 2. 其他探索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相關課程。
原住民職業(創意)產業學程	1. 提供族人第二專長或提升職場競爭力之相關課程。 2. 有關產品包裝、產品行銷、網路行銷、文創商品相關課程。 3. 其他有助於促進創業、產品行銷、產品開發之相關課程。
原住民部落(社區)營造學程	1. 有關部落(營造)、部落產業(經濟)在地化、合作化及特色化，部落資源整合部

	落會議、公共論壇、社區讀書會。 2. 其他有助部落(社區)發展之相關課程。
原住民社群實用學程	1. 有關人權、法律、電腦、網路及數位科技、理財、性別平等、生命教育、健康照護等現代知識領域之相關課程。 2. 其他生活、職場實用之相關課程。

伍、師資資格條件

一、師資背景：應具備申請課程之相關專業，必須填寫其學經歷、專業條件之相關背景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師資條件：

申請開課之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，具備與所申請教學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一年以上績效優良者。

(二) 專科學校畢業，具備與所申請教學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三年以上績效優良者。

(三) 特殊技能或特殊語言課程，具有作品成就證明、技術證照或語言檢定考試成績證明。

陸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填寫課程規劃申請書(如附件1)、教學內容及進度(如附件2)、上課場域照片(如附件3)、講師及助教個人基本資料(如附件4、6)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5、7)。

(二) 撰寫上揭文件完成後(附件1~附件7)，並檢附講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自公告日起至112年2月10日前寄送或親送本會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 寄送地址：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4樓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(部落大學收)並請註明部落大學開課申請書(姓名：000)。

二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校本部先行就講師資格及課程內容進行書面審查，並由校本部將初審合格之計畫，提報課程審查委員

會進行複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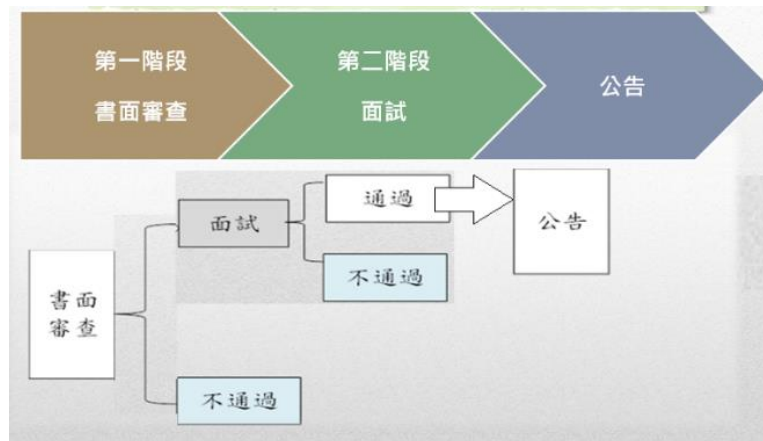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複審：

- 1、由校本部組審查委員會，並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試。
- 2、審查(面試)順序以學程屬性進行分批審查。
- 3、簡報形式不拘，先由講師重點說明所提報課程之內容、理念特色及教學方式後，再由審查委員進行提問，講師就委員之提問予以回答。
- 4、配分標準：師資資歷 40%、課程計畫（大綱、內容）35%、課程能與在地連結互動程度 25%。
- 5、合格分數：80 分。
- 6、校本部將依據審查各學程結果，將合格之各學程申請開設之課程，依總平均分數進行排序，總平均分數不合格之課程不予以排序。

(三)公佈課程審查結果：通過審查之課程予以開課，未通過審查之課程，亦給予說明與輔導，並鼓勵於下期提出申請。

通過審查之課程予以開課，審查結果公告本會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、「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」官方網站及「臉書粉絲專頁」。

(四)審查流程

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

<https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/>

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：

<https://www.tbc.cip.gov.tw/taichung/home>

臺中市部落大學 FB 粉絲專頁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C.indigenous>

112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規劃申請書

112.01.18 版

課程講師	
姓名：	性別：
連絡電話：	傳真：
通訊地址：	電子信箱：
課程基本資料	
課程名稱	
教學相關證照或證明或學歷	是否具備提課相關證照或證明 ☐ 是 _____ (請提供課相關證照或證明影本) ☐ 否
學程屬性	☐ 原住民文化探索學程 ☐ 原住民職業(創意)產業學程 ☐ 原住民部落(社區)營造學程 ☐ 原住民社群實用學程
課程時數	☐ 18 小時(1 學分) ☐ 36 小時(2 學分)
年制	☐ 一年制 ☐ 二年制(112 年~113 年) ☐ 三年制(112 年~114 年) ☐ 110 年核定通過之三年制課程(110 年~112 年) ☐ 111 年核定通過之二年制課程(111 年~112 年) ☐ 111 年核定通過之三年制課程(111 年~112 年) 備註： 一、申請人可依教學課程需求勾選一年制(本年度)、二年制、三年制。 二、勾選二年制或三年制者，內容須有初階、進階課程設計，並請於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欄位，說明每年度教學內容、預期效益及教學方式，以委員審查。 三、110 年及 111 年核定通過之二、三年制課程(免面試)，請務必填寫本年度課程內容(課程簡介、開課目的、教學內容、預期效益)及教學方式，以供審查委員提供相關建議。

助教	☐ 有特定助教(務必會操作電腦簡易行政事務)，姓名： ☐ 無，請校本部協助
學生人數	☐ 12 人以下(請務必說明原因)說明： ☐ 12~15 人
延續課程	☐ 是，延續____年度之課程「(課程名：____)」 ☐ 否，為 112 年度新開課程
實施期程	112 年 月 日至 月 日(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)
實施地區	☐ 中區 ☐ 東區 ☐ 西區 ☐ 南區 ☐ 北區 ☐ 西屯區 ☐ 南屯區 ☐ 北屯區 ☐ 豐原區 ☐ 大里區 ☐ 太平區 ☐ 清水區 ☐ 沙鹿區 ☐ 大甲區 ☐ 東勢區 ☐ 梧棲區 ☐ 烏日區 ☐ 神岡區 ☐ 大肚區 ☐ 大雅區 ☐ 后里區 ☐ 霧峰區 ☐ 潭子區 ☐ 龍井區 ☐ 外埔區 ☐ 石岡區 ☐ 大安區 ☐ 新社區 ☐ 和平區(大甲溪) ☐ 和平區(大安溪) ☐ 和平區(梨山地區)
預計課程能與在地、外部連結互動程度	(與部落社區互動或其他服務事項等)簡要說明： ☐ 與部落社區： ☐ 與學校： ☐ 與政府機關： ☐ 其他：
上課地點	☐ 有(※請於附件三附上場地照片)，地址：_____ (類型： ☐ 學校 ☐ 教會 ☐ 文健站 ☐ 協會 ☐ 工作坊 ☐ 住家 ☐ 廣場 ☐ 其他_____) ☐ 無，請校本部協助
課程內容	1. 課程簡介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. 開課目的： _____ _____ _____

	3. 教學內容： 4. 預期效益
教學方式	請描述上課方法，如課堂討論與發表、影片欣賞、參觀訪問、實際操作練習、情境教學…等。
評量方式	說明評分方式：如出席、作業繳交、成果製作等
教學教材	1. 請列出課程書籍或所需之教材材料(線材、木材、珠材…等) 2. 教材費概估： 元/每人 (請預估每位學員之材料費用) 若無需特購買之書籍或材料，則免填此欄。
上課方式	☐ 每週上課 次，每次 小時 (每次不得超過 4 小時) ☐ 隔週上課 次，每次 小時 (每次不得超過 4 小時) ☐ 集中上課 次，每次 小時 (須經審查通過)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

課程內容進度表

教學內容及進度					
堂次	上課日期	星期	時數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或章節
1	月 日	如：每周一		如：18:00-20:00	
2	月 日				
3	月 日				
4	月 日				
5	月 日				
6	月 日				
7	月 日				
8	月 日				
9	月 日				
10	月 日				
11	月 日				
12	月 日				

說明：此資料表為內部建檔用，絕不對外公開，請安心填寫。

課程地點使用場域

上課場域照片一

上課場域照片二

112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講師個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 (例:71-9-15)	
電話 (必填, 可聯繫方式)		申請類別	☐ 講師 ☐ 助教
目前職業		族別	☐ 原住民() ☐ 非原住民
通訊地址 (可聯絡)			
戶籍地址 (申報用)			
E-Mail			
個人學歷(請檢附學歷證明影本)	學校	科系	畢(肄)業
個人近 3 年經歷, 請以條列式說明, 並附佐證資料(例如相關證照請檢附影本)			
培訓(育)學員之績效(請提供近三年)			

※須參加部大各項研習課程、相關活動及年度成果展。

※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如: 證照、聘書…等。

※以上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※以下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, 請務必講師、助教各簽署一份。

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**

1. 本會(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因業務或會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5.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(親筆簽名)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112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助教個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 (例:71-9-15)	
電話 (必填,可聯繫方式)		申請類別	☐ 講師 ☐ 助教
目前職業		族別	☐ 原住民() ☐ 非原住民
通訊地址 (可聯絡)			
戶籍地址 (申報用)			
E-Mail			
個人學歷(請檢附學歷證明影本)	學校	科系	畢(肄)業
個人經歷 (請以條列式說明)			

助教工作事項：

1. 須參加部大各項研習課程、相關活動及年度成果展。
2. 助教須擔任課程聯絡人，以配合部大校本部的活動推展（助教以不列入該班學員名單為原則）。
3. 建立課程粉專，每堂課程結束後於粉專發佈錄製精華影片或拍攝教學照片，並以文字敘述當天課程進度、學員學習狀況。
4. 協助講師聯繫學員上課及課前點名工作。
5. 協助講師彙集學員學習成果資料及經費核銷工作。

※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證照、聘書…等。

※以上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※以下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請務必講師、助教各簽署一份。

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**

8. 本會(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因業務或會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9.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10.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1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12.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13.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。
14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(親筆簽名)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